

認 領 同 意 書

非婚生 子 () 民國 年 月 日出生，
女

確實係生父 () 與生母 () 所生，
 同意由生父認領，出生別應從父系計算為 () 。

※同時約定事項如下：

約定被認領人從生父之姓為 () 。

由父
經雙方同意被認領人 由母 行使負擔權利義務。
由父母共同

以上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書為證，並據以向 臺中市 _____ 區戶政事務所
 辦理戶籍登記無訛。

生	姓 名	(簽章)	身分證統號															
	地 址	縣 市	鄉 鎮 市 區	村 鄰 里	路 段	巷 弄	號 之											
父	法定代理人	(簽章)	身分證統號															
	地 址	縣 市	鄉 鎮 市 區	村 鄰 里	路 段	巷 弄	號 之											
生	姓 名	(簽章)	身分證統號															
	地 址	縣 市	鄉 鎮 市 區	村 鄰 里	路 段	巷 弄	號 之											
母	法定代理人	(簽章)	身分證統號															
	地 址	縣 市	鄉 鎮 市 區	村 鄰 里	路 段	巷 弄	號 之											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註：一、生母不同意時，仍得由生父單方申請，惟戶政受理認領登記後應函知生母，生母如有異議，應聲請法院否認。
 二、認領人(生父)或生母為未成年人者，應由法定代理人同意。